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4號

原告 季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敬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隆富商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7,3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婷婷